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瑞强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7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.064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强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供货承诺书

我单位参加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投标，在此承诺：

我司如中标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制造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承接。

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强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5日

